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红发财社〔2022〕2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党工委组织人社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社〔2022〕7号），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738万元（详见附件1）。此款收入请列入2022年度“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22年度“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由省财政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

政专户。市要求我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社〔2019〕5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市要求我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家宾、帝鸿同志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2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1

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人数	此次下达资金
红海湾	13448	738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报单位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发展和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党工委组织人社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738万元		当年度金额	738万元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指标2: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